

广东省蕉岭县统计局

关于对每年 1 月蕉岭县统计月报等数据 不单列发布的情况说明

为了消除春节假期不固定因素带来的影响，增强数据的可比性，从 2012 年起，国家统计局对地方统计局负责的规模以上工业生产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房地产投资和销售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月报，不单独开展 1 月份(报告期)统计数据的调查及发布等工作，1-2 月份数据一起调查，一起发布，并在相应专业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中予以规定的。故我单位不单列发布 1 月份月报、数据解读分析及民生服务相关指标。

特此说明。

